

本案能否按自动撤诉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9C_AC_E6_A1_88_E8_83_BD_E5_c36_53590.htm 原告尚某持欠条向法院起诉，法院受理后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并电话告知了原告、被告开庭日期、地点。开庭当日原告未到庭，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和证人均到庭。次日法庭调查原告不到庭的原因，原告说明是来庭途中听案外人说被告不在家，开不成庭，所以没来开庭。对本案能否按自动撤诉处理，存在两种不同意见：一种认为依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按自动撤诉处理。另一种意见认为法院未经传票传唤原告，不能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。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。理由如下：综上所述，笔者认为本案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